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合理确定其收入水平，促进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根据《公司法》和《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组成。基本年薪由股东大会决定并调整，绩效年薪根据本办法考核并发放。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章程》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的绩效年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

第二章 绩效考核

第四条 考核依据

- （一）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
- （二）年度目标完成率、工作履职和特殊贡献等情况。

第五条 考核周期

- （一）年度考核为当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

(二)任期考核为从任职之日起至任职结束，一个完整的任期一般为三年。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先向公司董事会述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考核委员会”）对照《经营班子工作目标责任书》中的主要经济指标达标情况，结合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工作履职和特殊贡献进行履职评分，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履职奖的计算依据。

第三章 奖金计算、分配与发放

第七条 董监高的绩效年薪包括依据公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绩效奖和依据当年履职情况评分的履职奖两部分。

第八条 绩效年薪的计算基数

以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的公司《经营班子工作目标责任书》中的年度营业利润作为当年绩效奖计算基数（营业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最终依据）；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监高基本年薪作为履职奖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绩效年薪的计算

Y 绩效年薪 = A 绩效奖 + B 履职奖，其中：

A 绩效奖 = 年度营业利润 × 年度目标利润完成率 × 职务系数 / 100

B 履职奖 = 基本年薪 × 履职考核评分（百分制） / 100

职务系数依据董监高承担的职责大小确定。

第十条 年度营业利润未达到利润目标的 80%，本年度绩效

奖不予兑现。年度营业利润达到利润目标的 120%，公司将额外按照不超过年度营业利润 3%的比例，用于奖励为公司作出特殊贡献的董监高。

第十一条 绩效年薪的分配

为体现董监高在任期内履职的连贯性和可持续性，当年计算确定的绩效年薪当年仅兑现 70%，剩余 30%绩效年薪作为任期奖励留待任期结束后发放。任期内离职的董监高，将不再参与所有任期考核奖励分配。

第十二条 奖金发放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经考核委员会考核，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绩效年薪可在年终考核后预先发放，具体发放办法由公司另行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同时废止。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